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科发〔2019〕9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部门：

《北京化工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经2018年11月15日第3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9年11月4日

北京化工大学“哲学社会科学 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17号)以及《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由中央财政安排,是用于支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以下简称繁荣计划)社会科学研究、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繁荣计划专项资金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专款专用。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按照北京化工大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四条 项目申请人在申报繁荣计划项目资金时,应当根据项目类别和要求,按照项目实际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规定,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按年度编制项目预算、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并对直接费用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做出说明。

第五条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以下简称科研院）与财务处应协助和指导项目负责人合理编报项目预算，经费预算经科研院和财务处审核后后方可报送。

第六条 繁荣计划经费实行专项管理，一个课题只设立一个经费编号，不可拆分。

第七条 项目资金需要转拨协作单位的，负责人应在预算中单独列示，并对外协单位资质、承担的研究任务、外拨资金额度等进行详细说明。

外拨协作费必须签订协作合同/协议。实际拨款时，课题负责人应提供经科研院审批的转拨情况说明（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已转拨金额、本次转拨金额等内容），首次转拨需附合作协议。

第八条 项目预算一经批复，须严格执行。根据科研实际支出需要确需调剂的，应当按规定报批。

1. 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做出重大调整等原因，确需增加或减少预算总额的，由学校科研院审核同意后报教育部社科司审批。

2. 在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支出科目和金额确需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提出调剂申请，报学校科研院审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可以调减用于项目其他方面支出；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增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学校科研院审核同意后，报教育部社科司审批。

3. 间接费用不得调整。

第三章 支出范围

第九条 繁荣计划专项资金分为研究项目资金、非研究项目资金和管理资金，分别核定和管理。

第十条 研究项目是指围绕繁荣计划建设任务设立各类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的总称，包括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等。研究项目资金包括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一)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根据资金用途不同，包括图书资料费、数据采集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印刷费/宣传费、其他等科目。直接费用的所有开支科目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并按照国家 and 学校相关规定开支。其中：

1. 图书资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买必要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专业软件、资料收集、整理、录入、复印、翻拍、翻译，文献检索等费用。

2. 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问卷调查、田野调查、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费用。

3.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围绕项目研究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住宿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地区、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地区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

4. 设备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设备费的开支应当与项目研究密切相关，使用专项资金购置的设备属于国有资产的，按照学校国有资产相关规定管理。

5. 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

费用,支出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以及社会保险补助费用。

7. 印刷费/宣传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的打印费、印刷和出版、成果推介等费用。

项目资金不得支出论文发表版面费。项目完成目标任务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可用于项目最终成果出版的直接支出。

8. 其他:指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其他支出中的具体内容应当在填报项目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该科目支出内容一般不能超出预算批复范围。

(二)间接费用是指项目依托学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补偿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有关管理工作费用,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1. 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支出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超过50万元的部分为20%。间接费用在经费结算时统一计提至学校统筹安排使用。

2. 间接费用按比例结算为管理费和课题组间接费。间接费用的管理和使用按照学校科技经费结算结余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非研究项目资金指支撑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机构、团队以及智库运行、优秀成果奖励等繁荣计划建设项目的资金。

非研究项目的资助对象,主要以学校科研和教学机构、智库和研究团

队为主；受资助的部门按规定自主编制资金预算，自主决定资金使用方向。

第十二条 管理资金是指教育部下拨至学校的在实施繁荣计划过程中组织、协调、评审、鉴定等管理性工作所需费用，由科研院负责管理使用。

第十三条 繁荣计划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学校编制内人员的工资支出；不得用于繁荣计划建设项目之外的支出；不得用于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支出。

第四章 决算管理

第十四条 繁荣计划专项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规定编制项目资金年度决算。

第十五条 项目完成后，经费负责人应当会同学校财务部门清理账目，据实编报项目决算，及时报送项目结项材料。

第十六条 对于研究项目资金，项目在研期间，年度结转资金可以在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目标任务并通过验收后，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国家结题结项的要求及时办理结题结账手续，结余资金由项目负责人用于项目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

第十七条 结题时间为结项证书标明的日期。项目结题2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应当按原渠道退回教育部。繁荣计划后期资助项目的结题时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配套奖励

第十八条 繁荣计划经费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对繁荣计划建设项目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截留、挤占、

挪用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的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的，依据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项目因故终止或被撤销，负责人应配合学校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决算及资产清单后报送教育部。已拨资金或其剩余部分由学校按原渠道退回教育部。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因调离、辞职等原因离开学校的，其名下的繁荣计划专项资金不可转拨外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委托学校在职人员做为经费负责人继续管理经费，变更申请须经所在学院和科研院审批同意后提交财务处。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院、财务处负责解释。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政策发生调整时，遵照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11月5日印发
